

第四章 發展電子健康記錄互通

在取得病人同意下可更方便快捷地查閱病歷

4.1 在《創設健康未來》的文件中，為了善用資源，以及提供讓病人在不同醫療層面和公私營醫療界別之間流動所需的架構，我們建議開發一個在取得病人同意下可更方便快捷地查閱病歷的系統。我們的長遠願景是開發一個全港資訊系統，讓在公私營醫療界別的醫護專業人員能在得到病人授權的情況下，輸入、儲存和檢取病人的醫療記錄。

4.2 電子健康記錄現時尚無普遍適用的定義，一般意指以電子方式儲存的記錄，內載與個人健康有關的資料，可為醫療相關用途而予以儲存和檢取。電子健康記錄載有個人基本資料（例如姓名、身分證明、出生日期、聯絡資料、投購保險的資料、器官捐贈意願等）、與個人健康有關的資料（例如體重、身高、血型、膳食習慣、運動習慣、吸煙習慣等），以及來自不同來源和地點的醫療記錄（例如診症記錄、處方藥物、化驗結果及出院摘要）。電子健康記錄系統可協調儲存、檢取和查閱個人的電子健康記錄。

電子健康記錄互通的目標

4.3 開發全港電子健康記錄系統對加強護理服務的連貫性，改善不同醫療服務之間的配合，使病人獲益，是十分重要的。該系統亦有助推行各項改革，包括改善公私營界別的基層醫療服務，以及在提供服務方面促進推動公私營協作。

4.4 要達到我們的長遠願景，政府會牽頭開發全港性的電子健康記錄互通基建平台，以達到下列目標—

- (a) **改善醫療服務的效率和質素**：醫護專業人員能夠適時查閱病人的全面醫療資料，並因而能夠盡量減少重複檢驗及治療而提升成本效益。
- (b) **促進護理服務的連貫性和配合**：家庭醫生可查閱個別病人終身健康記錄，以便提供整全護理，並有助在不同醫療層面之間轉介病人和跟進病人個案。
- (c) **加強疾病監察**：可容許迅速地提供不具名的資料，以使用於疾病監察，以及利便編製健康統計數據，支援政策制訂和進行醫學研究。
- (d) **解決公私營醫療失衡**：讓病人可在公私營服務之間自由選擇而毋須顧慮病歷轉移問題，促進醫療服務領域內其他公私營協作。

最新進展

4.5 要達到上述目標，食物及衛生局局長成立了電子健康記錄互通督導委員會（督導委員會），由食物及衛生局常任秘書長（衛生）擔任主席，成員包括來自公私營醫療界別的醫護專業人員，以便藉此就措施提供督導、建立共識和收集專家意見。督導委員會的目標是為全港性的電子健康記錄系統的整體發展制訂策略和計劃，讓醫療界在有條件下（包括記錄所載人的同意）在醫療體制內互通個別人士的健康記錄。為了推展有關措施，督導委員會定下了多個指導原則。督導委員會亦找出一些與開發電子健康記錄互通基建平台有關的基本問題，包括其組成架構、涉及的法律問題及私隱事宜的關注，以及技術標準等。督導委員會已分別成立三個工作小組專責處理這些事宜。

4.6 開發全港性電子健康記錄系統的工作是一項長遠措施，當中涉及公私營醫療界別內的重大轉變。根據其他經濟體系推行類似措施所得的經驗顯示，這項措施不單是一個涉及在軟件開發和硬件配置方面作出大量投資的資訊科技計劃，更重要的是服務運作程序的重整，對醫護人員的觀念和他們提供醫療服務的模式均需作重大改變，因此必須按部就班推行，開展之初便需有醫護人員的參與。這項措施不會是一次過的單一計劃，而是一系列經協調的計劃，電子健康記錄系統亦會持續發展和演變。

電子健康記錄互通的未來路向

整體工作計劃

4.7 督導委員會現計劃在二零零八年上半年就工作計劃提交初步建議，包括有助我們邁向建立全港性電子健康記錄互通基建平台終極目標的試驗計劃。這些建議擬涵蓋的範圍，包括在公私營醫療界別進一步發展電子健康記錄系統的整體策略，以及能讓不同醫療服務提供者之間，特別是公私營界別之間，互通電子健康記錄所需的組件。有關建議亦會包括組織安排、法律架構和技術標準的未來路向。

電子健康記錄系統的財政安排

4.8 就開發電子健康記錄系統，尤其是其互通基建平台而言，系統開發和運作方面分別需要資本投資和經常費用。電子健康記錄系統的持續發展和日後提升亦需再投入資金。因此，為使這個系統得以持續發展，便需解決包括就初期所需開辦費用以及長期運作及再投資所需費用的融資問題。

4.9 為了開展這項措施，政府準備考慮為開發電子健康記錄基建平台所需的資本成本提供融資，並收取少許費用甚或免費的情況下讓私營醫療界別應用公營醫療

界別現有的系統和相關知識及對該系統作進一步開發。我們亦會考慮其他可能的一次過資助，以便在私營醫療界別，特別是參與各類公私營合作計劃的私營醫療服務提供者，包括購買服務的提供者（例如提供由政府購買的基層醫療服務的醫生）、其他獲公帑資助的醫療服務提供者（例如提供獲政府資助屬於預防性護理服務的家庭醫生），以及各類共同護理計劃（例如公立醫院和私家醫生為長期病患者提供的共同護理服務）的服務提供者，建立電子健康記錄系統。

健康記錄互通的公眾教育

4.10 現時並非所有病人都了解查閱其個人健康記錄的權利和健康記錄互通的優點。若要電子健康記錄系統成功，並取得社會的支持，公私營醫療界別應協力進行更多公眾教育活動，宣傳有關健康記錄互通的優點，以及具備互通功能的電子健康記錄系統有何好處。我們將會繼續研究如何推廣健康記錄互通的好處，並推廣一個以病人為本的病人記錄互通的文化，以期提供最佳的醫療服務。